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賴政鉉因112年度訴字第1378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5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87,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雯　琪